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91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9日以深社保职养金变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变更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恢复申请人43年工龄，并相应待遇。因为2007年申请人回深圳办理社保时，当时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人离开深圳市国土局的证明，而深圳市国土局又拒绝给申请人开具该证明，被申请人因此不给申请人办理补交1996 年至2007年的12年社保费。所以，未补交这12年社保费，并非申请人主观意愿所为，而是当时相关单位的工作缺陷所致。由于深圳市国土局拒绝给申请人开具证明，致使申请人2007年办理社保时，被申请人因此拒绝申请人补交1996 年至2007年，共12年社保费，如今申请人又因此被少算了12年工龄，由43年工龄变成了31年工龄。申请人从1977年7月17岁参加工作，至2019年12月7日60岁退休，共43年工龄。这原本就不是申请人的错，后果当然不应该由申请人来承担。申请人现在的诉求，就是恢复申请人原本的工龄和相应的待遇，申请人也愿意缴齐1996年至2007年的12年保费。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首次核定的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正常退休”手续。经审核其身份证，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生于1959年12月，至申请时已届60周岁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退休时具有深圳市户籍。经审核申请人的原始档案，被申请人确认其1977年8月在湖南省新邵县下乡，1980年7月被招工到湖南大学工作，1991年8月从湖南大学调至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1996年5月从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调至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另外,档案内并没有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的调资表亦没有离开机关单位的相关材料。因申请人本人一直不在深圳且无法补充提供其他材料，其于2020年1月20日申请延迟办理退休，受疫情影响,其于2020年4月8日申请先按实际缴费情况办理退休手续。2020年5月9日,结合被申请人核实到的申请人在深圳的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2020年5月9日作出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核发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列明申请人从2020年1月起按月享受包括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地方补助等在内的养老金共计2068元。

二、重新核定的基本案情。2020年10月，申请人补充提供一份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的工作证明材料，被申请人遂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函进行核实，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向被申请人复函，证明申请人1996年7月调入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后一周后便离开单位，工作期间无受任何处分，被申请人随即决定重核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根据重新核实的情况，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参加工作时间为1977年8月，视同缴费年限为1977年8月至1992年7月，1996年5月至2007年6月因未缴费不计算亦不视同缴费年限，总缴费年限为31年3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变更其养老保险待遇，从2020年1月起变更其包括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地方补助、过渡性补助在内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为5691元，并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决定书》将上述结果告知申请人本人。另外，被申请人已为其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差额共计40942元。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申请人主张1996年至2007年应计算缴费年限或者补缴。针对申请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是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省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养老待遇审批。根据申请人的原始档案材料、有关复函材料能够证实，其于1996年7月离开有关机关；但国家历年来并未对上述情形作出明确规定，直至2001年9月28日，原劳动部发文《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其中第一条明确规定：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而上述文件系从2001年9月28日起实施，即从彼时起规范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的问题，而申请人在1996年7月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故不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在没有明确法规的基础上，为体现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的原则，针对申请人的类似情形，可以参照企业人员流动的有关规定执行工龄认定政策，其次，《〈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为企业和职工个人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按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包括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转移到本市的市外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因申请人主张的1996年5月至2007年6月期间并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无转移到本市的市外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因此不予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然后，关于1996年5月至2007年6月期间能否视同缴费年限的问题，《〈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深圳市系1992年8月开始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因此，1996年5月至2007年6月的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最后，申请人复议诉称“离开体制并自谋职业”，愿意补齐12年的保费。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9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得以事后追补首次参保前从事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期间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参保后中断的缴费，不得补缴，符合国家规定补缴、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业务相关部门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以“自谋职业”的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请补缴增加缴费年限，上述有关申请不符合《通知》的规定而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违法之处，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申请人生于1959年12月7日，1977年8月至1980年7月在湖南省新邵县插队，1980年7月经批准招工到湖南大学，1991年从湖南大学调至深圳市建筑设计院，1996年5月从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调至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

2019年12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申请表》及其户口本、身份证等有关材料，向被申请人申请享受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决定受理。

2020年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延迟办理退休，待补充材料后再继续办理退休。2020年4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先按缴费办理退休”，待补充材料再补发待遇。

2020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核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准决定书》并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单》，认定申请人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92年8月，退休时间为2019年12月，总缴费年限为16年3个月，核准由社保基金从2020年1月起按月支付申请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

2020年11月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福田分局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作出《关于协助核实刘某工作情况的函》。2020年11月5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复函称申请人1996年7月调入原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报到一周后离开，工作期间无受任何处分。

2020年11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重新核定视同缴费年限。2020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职养金变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变更决定书》并附《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核定单》，认定申请人参加工作的时间为1977年8月，退休时间为2019年12月，总缴费年限为31年3个月，核准由社保基金从2020年1月起按月支付申请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明细如下：1.统筹养老金2662元，2.个人账户养老金417元，3.过渡性养老金1615元，4.调节金300元，5.地方补助500元，6.过渡性补助197元，合计5691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第十二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为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仍在国有或者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其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后，未向当地社保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固定职工，未缴费期间不计算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由市社保机构依据原固定职工本人档案记载、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缴费起始时间以及转出地社保机构做出的记载等予以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缴费年限的计算。被申请人重新核定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双方并无争议，争议在于申请人认为应当允许其补缴1996年至2007年的养老保险，并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待遇。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现有证据计算申请人的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并依法核定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并无违法或不当。至于申请人能否补缴1996年至2007年的养老保险，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申请人应另寻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深社保职养金变决字〔2020〕××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养老金变更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